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乙方（承担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制

甲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29-89583127

法定代表人：刘耀斌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联系方式：029-88224420

法定代表人：武泽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1）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研究，编制《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建议》调研报告。

(2) 协助拟定《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技术审查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3) 协助做好 2025 年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工作。

(4) 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工作。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部、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性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最终成果需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或通过专家评审，并接受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的质量监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197500.00元）。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18500.00元）。

(2) 项目实施完毕、成果交付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元）。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7145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之前，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按以下情形处理：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由乙方做出选择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

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 瑞 (签名或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江武印泽 (签名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2025 年 5 月 30 日